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范围政府投资保障房修缮工程
及应急抢险等修缮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管人：江门市市区公房管理中心

监理人：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管人(全称): 江门市市区公房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 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范围政府投资保障房修缮工程及应急抢险等修缮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人)为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江门市市本级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服务委托协议》要求,江门市市区公房管理中心作为代管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代管人代委托人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职责方面的工作,委托人则对本工程的实施监管责任,督促项目建设的开展及支付监理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范围政府投资保障房修缮工程及应急抢险等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范围政府投资保障房项目(含福泽园、润泽园、帝豪尚品汇广场5幢、上城摩卡园8幢、盈泽园、广新路5号、兴南小区、江南新村和惠泽园);
3. 工程规模: 对蓬江区、江海区保障房项目开展日常修缮、解危工程等,实施过程中实行监理。
4. 建安工程最高限价概算为: 人民币 1,900,000.0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若有）；
3. 投标文件（若有）；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中坚，身份证号码：440701196910030019，注册号：4400977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人民币伍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整（¥59,565.00元）（含税）。

六、期限

监理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实施。

七、合同各方承诺

1. 监理人向代管人及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对接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代管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6月24日。
2. 订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代管人执壹份，监理单位贰份。
4. 各方确认，本合同所有的通知、告知、报告等均是指书面形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或营业执照所列明的住所地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电邮，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或联络方式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江海一路 83 号

邮政编码: 529000

电话: 0750-3831637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管人: 江门市市区公房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江海一路 83 号

邮政编码: 529000

电话: 0750-3831703

开户银行:

账号:

监理人: 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宏达路 41 号 5 栋 501、601 室

邮政编码: 529000

电话: 0750-3286508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账号: 10300151601190335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代管人”是指本合同中受委托人委托、代委托人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职责方面的工作。

1.1.4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8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10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3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2)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3)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5)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提供用于工程的材料品牌库，同时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6)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报托管人审核后，再报委托人批准；
- (7)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托管人；
- (8) 经托管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0)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1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托管人；
- (15)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托管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

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代管人书面报告，经代管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代管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代管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代管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代管人和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代管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代管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代管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代管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代管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代管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代管人的义务

3.1 代管人代委托人对本工程建设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并落实各种具体工作，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督促监理人做好工程竣工档案归档。

3.2 提供资料

代管人应按要求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代管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委托代表

代管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作为建设方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代管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项目建设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代管人更换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4 代管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代管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5 答复

代管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代管人认可。

3.6 支付申请审核

代管人审核监理提交的支付申请，并提交委托人进行支付。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监管

委托人作为本项目的建设方，对本项目具有监管权，督促项目开展，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地统筹和监督管理。

4.2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4.3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5. 违约责任

5.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3 代管人的违约责任

代管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3.1 代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委托人或监理人损失的，代管人应予以赔偿。

5.4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若监理范围内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委托人有权按事故等级扣减当期酬金（一般事故 5%，重大事故 10%）。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支付申请书由代管人审核，当代管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由代管人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代管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三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代管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代管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各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

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各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代管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代管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5.2 款约定的责任。

7.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代管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代管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5.1 款约定的责任。

7.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6.2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代管人发出催付通知。代管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代管人和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代管人和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5.2.2 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

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合同各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各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2 保密

合同各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4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专用条件优先于协议条款，协议条款优先于通用条件。

2.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对本项目的修缮工程开展全过程监理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现场质量监督、工程量变更核定和项目质量验收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以及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除此以外的有关政策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

(2)委托人与设计、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3) 经批准的施工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4)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审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5) 当地现行预算定额、收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6)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等。

(7)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有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申请：

2.3.1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出现意外伤亡的；

2.3.2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调动不在本公司工作的。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预算造价方面的，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书（须有设计人员签章、设计单位盖章、监理人和代管人同意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的签认意见及盖章），施工范围编制预算（须加盖编制人员的职业资格章和公章），监理人复核预算，由代管人相关人员根据实际进行校核，然后签字和盖章确认，再送委托人审查。

涉及工程延期、签证、变更，监理人必须经委托人及代管人同意才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但要先征得代管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2.5.1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收到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提交；监理细则在工程开工前提交。

2.5.2 监理月报在每月 5 日前提交，内容包括：监理合同所委托工作内容的履行情况，质量、安全、进度、施工合同的履约情况，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5.3 质量评估报告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

2.5.4 在工程完工后 5 个工作日提交工程量签证和项目质量验收证。

3.代管人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委托人将工程建设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具体事项的跟踪落实工作委托给代管人——江门市市区公房管理中心负责，其主要责任和义务如下：

3.2 选派建设方代表，本项目建设方代表为：陈超明；

3.2 负责本项目日常与监理人对接，督促具体工作的落实；

3.3 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相关的、监理人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3.5 与监理方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归档工程项目资料等方面的情况，代表委托方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问题，并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6 对监理工作的实施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其按照合同条款和监理要求履行职责。

4. 委托人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委托人为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人的主要责任和义务如下：

4.1 承担本合同付款费用，确定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明确支付条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进度支付服务费用；

4.2 督促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开展，为保证本工程顺畅提供有利条件。监督和检查过程中的工程进展情况，提出监督和整改意见，评估完成效果。

4.3 选派委托人代表，本项目委托人代表为：陈玉薇；

5. 违约责任

5.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5.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估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汇率为：1。

6.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签约酬金：人民币伍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整（¥59,565.00元）（含税）。

6.2.1 支付方式：签约酬金按实际结算，因项目工程实施期间按季度结算工程款，监理人待每期工程出具审核定案价后提出支付申请，每期申请结算签约酬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每期申请结算签约酬金金额 = 每期工程审核定案价 × 3.3% × (1 - 5% 下浮率)

最后一期酬金按工程审核定案总价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扣除原已支付的签约酬金后结算

余下费用，多退少补。支付签约酬金总费用不得超出本合同总价，超出部分和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需再向监理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2.2 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付款，需先提供相当于委托人付款金额的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为：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监理合同名称一致，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6.2.3 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委托人发起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相关手续审核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发起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因资金审批、财政拨款延迟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付款，委托人不构成违约）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变更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由三方协商处理。

8. 争议解决

8.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8.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含保全责任保险投保费）、诉讼费、送达费、执行费、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 其他

9.1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三方应当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对方的信息或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至相关信息或资料的所有权人公开时止。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三方应当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对方的信息或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至相关信息或资料的所有权人公开时止。

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9.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条件：应当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